

# 中共浙江传媒学院 ( 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 文件

浙传继教党〔2022〕7号

##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高学院议事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传媒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和《浙江传媒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按照民主集中原则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院党总支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凡属学院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和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遇紧急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讨论而来不及开会研究的事项，可由汇报人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汇报并取得应参会人员中的大多数认可后予以通过并执行。

## 第二章 党政联席会议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重要部署的措施，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依据各自职责，既



分工又合作，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各项决议。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和主持，如遇院长（书记）外出但必须召开，可指定学院副院长主持。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主管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每月不少于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书记（院长）可临时决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内容包括：

（一）传达、研究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和学校的重要决议决定。

（二）研究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

（三）讨论通过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方面重要事项。

（四）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1. 发展目标、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办学方向上的重大事项，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废改立；

2. 根据权限，讨论决定学院建设、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人才工作的重大事项，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职级评定、国内进修、选派出国（境）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4.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术活动、学生培养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学院级重要表彰和评价事项。讨论决定教职工绩效津贴分配、教职工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6. 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等工作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7. 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保密和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五）研究决定教学工作、培训工作、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校友联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超过 2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情况等。

（七）其他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

### 第三章 党总支会议

**第九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学院党总支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或书记指定的临时主持人）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综合办公室主管或组织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党总支书记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每月不少于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决定召开。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内容包括：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省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省教育厅党委等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和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纪律检查、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方面主体责任的规划、计划、制度、具体措施等。

（三）研究决定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工作，定期分析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四）研究决定学院党总支各党支部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调整。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配合校党委做好干部培养、考核、选拔、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的事项。研究决定学院所属各办



公室、中心、分工会等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整。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等人选。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决定学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党内奖惩等方面的事项。研究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或全体党员会议)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七)研究决定学院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预算、使用、管理等事项。

(八)前置研究发展目标、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内部机构设置、培训培养等办学方向上的重大事项,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废改立。

(九)根据权限,前置研究学院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研究涉及学院学历及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重要人才的引进。前置研究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学院级重要表彰和评价事项。前置研究教职工绩效分配办法、师生奖惩办法或有关政策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十一)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十二)前置研究加强对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十三)研究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保密和精神



文明建设等事项。

(十四)研究决定以学院党总支名义向上级部门、领导递交的重要请示和报告,以及以学院党总支名义下发的重要文件和通知等。

(十五)其他需要由学院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

####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前,应对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等相关征询工作。应视议题情况事先征求学院党支部、分工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综合办公室汇总,报院长(书记)审定。院长、副院长应在会前对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并取得共识。凡未经院长(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为会议议题。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院长(书记)允许后方予以安排。经确定上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原则上应有文字材料或具体方案,由综合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提前告知并分送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

**第十九条** 会议到会成员数须达到应到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有效。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须提前向院长(书记)请假,会前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可委托他人表决,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情况



及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遵循一事一议原则，由提出议题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议题主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会议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根据讨论事项，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视为形成决定。列席人员无投票权。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会议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可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如几经讨论仍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可请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后再讨论研究决定。

## 第五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讨论研究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凡属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的决策，院长（书记）要充分听取其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再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院长（书记）在集体领导中承担主要责任，要善于听取和集中与会人员的意见。与会人员要坚决贯彻会议的决定，对所分管和负责的工作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认真执行会议决定，并应当以会议的决定或意见对外



表态。

**第二十四条** 坚持回避制度，会议讨论研究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向外泄露。与会人员如违反议事纪律，应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及据此形成的文件，由院长（书记）签发。

**第二十六条** 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需经学院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可向院长（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复议前，应按原决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各自分工组织落实，明确办理期限，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汇报。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执行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院长（书记）要亲自做好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会议研究作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并传达至学院教职员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之处参照《浙江传媒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和《浙江传媒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议事制度》（浙传继教党〔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题征集表

附件 2：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单

附件 3：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抄告反馈单

附件 4：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题征集表

附件 5：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决议单

附件 6：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决议抄告反馈单



附件 1

## 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 议题征集表

议题 1			
⋮			
汇报人		提交时间	
建议另增 列席人员			
会议相关材料 (整理附后)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双签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会议时间			











附件 4

## 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议题征集表

议题 1			
⋮			
汇报人		提交时间	
建议另增 列席人员			
会议相关材料 (整理附后)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书记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会议时间			



附件 5

# 中共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决议单

\_\_\_\_\_年 第\_\_\_\_\_号

决议时间			
书记（院长）签字			
地 点		记 录 人	
出席人员			
决议内容：			



